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怡雯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9

電子信箱：kledu81215@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40227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772456_11424P009412_1140227462_114D2039762-01.pdf、2772456_11424P009412_1140227462_114D2039763-01.pdf、2772456_11424P009412_1140227462_114D2039764-01.pdf)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4年5月13日第207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綜合發展處(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電 2025/06/18 文
交 11:00:25 章

輔導處 114/06/18



1140105438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 101 年 11 月 12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10184855 號函頒實施至今已逾 10 年，隨著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通過，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發布施行，本要點原訂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教師任務、排課原則、調整方式等相關規定皆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茲因原訂本要點名稱僅列國民中小學，為完整涵蓋適用範圍，將名稱修正為「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另為配合本法及進用辦法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訂定目的。（修正第一點）
- 三、刪除第三點、第八點、第九點、
- 四、增訂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內容。（修正第三點）
- 五、修正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任務。（修正第四點）
- 六、修正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師任務。（修正第五點）
- 七、修正特殊教育資源班排課原則。（修正第六點）
- 八、增訂特殊教育資源班排課方式。（修正第七點）
- 九、修正特殊教育資源班成績評量原則。（修正第八點）
- 十、增訂特殊教育資源班教師遴聘及進用規定。（修正第九點）
- 十一、修正特殊教育資源班班級及人力調整方式。（修正第十點）
- 十二、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協調、支援資源班內容。（修正第十一點）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

94 年 02 月 21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0940017154 號函頒實施

101 年 11 月 12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10184855 號函修正

114 年 06 月 18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40227462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就讀於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普通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適當安置、教學及相關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以下簡稱特教資源班)包含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賦優異資源班。
- 三、特教資源班實施內容如下：
 - (一)直接教學：對學生進行直接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及轉銜服務等。
 - (二)間接服務：以學生為主體，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親職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
 - (三)個案管理：以團隊方式共同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建立個案資料、進行轉銜與追蹤及連結校內外資源等，必要時提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
 - (四)提報學生進行轉介及協助鑑定評估等相關工作。
- 四、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任務如下：
 - (一)與普通教育教師、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行政人員、學生本人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訂定 IEP。
 - (二)依據 IEP 及學生特質編選製作合宜特殊教育教材與教法，提供學生直接教學。
 - (三)負責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 (四)提供普通教育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持服務。
 - (五)依據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納入

IEP，以及執行轉銜服務。

五、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師任務如下：

- (一)與普通教育教師、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行政人員、學生本人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訂定 IGP。
- (二)依據 IGP 編選製作合宜特殊教育教材與教法，提供學生直接教學。
- (三)學生同時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身分者，應與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合作將該生 IGP 併入 IEP 規劃。
- (四)提供普通教育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持服務。
- (五)協助學生生涯輔導。

六、特教資源班排課原則如下：

- (一)學校排課應考量特教資源班課務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並兼顧學生在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及完整性。
- (二)直接教學時段應依學生 IEP 或 IGP 適切安排，必要時得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時）數及學生在校時間規定之非學習節（時）數中調整。
- (三)間接服務或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除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規定安排外，學校並應於每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檢討教學節（時）數與服務項目之適切性。
- (四)特教資源班因授課需求，須與普通教育教師相互支援時，總節（時）數不得超過該特教資源班教師基本教學節（時）數二分之一。

教師執行前項第三款間接服務，應按次於完成服務後確實填寫服務摘要，定期報處（室）主管備查。

七、特教資源班直接教學時段應依下列排課方式安排之：

- (一)抽離式：利用學生原班同一領域／科目上課時間。
- (二)外加式：利用課後、朝（週）會、導師時間、午休、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及其他適當時間。

(三)入班協同教學：與普通教育教師合作，於適當課程時段入班進行協同教學。

前項第一款抽離式及第二款外加式課程，每節分鐘（時）數比照普通班一節分鐘（時）數計算；因排課需要致每節分鐘（時）數不足者，得合併計算各節分鐘（時）數。

八、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參酌學生特性及排課方式實施多元評量及評量調整作法，學生有調整評量方式之需要時，應列入 IEP 之內容項目。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成績定期評量比照原班成績計算。

九、特教資源班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並應遴聘及進用具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

十、本府應於每年三月前檢視學校特教資源班班級及教師設置情形，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班級及人力調整作業。

學校特教資源班教師如有超額情形，應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辦理超額介聘作業。

十一、學校應辦理、協調、支援特教資源班下列事項：

(一)依學生上課需求提供獨立、固定之教室空間、教學所需設施及設備。

(二)提供教師合理之辦公空間及師生晤談空間。

(三)整合校內特殊教育、三級輔導機制及學習扶助等措施，主動轉介學生接受相關服務或鑑定安置。

(四)每學期之課程起訖時間應比照普通班辦理。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基隆市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u> 特殊教育 <u>分散式</u> 資源班實施要點	基隆市 <u>國民中小學</u> 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	因應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應併訂幼兒園事項，將「國民中小學」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另配合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文字，將「資源班」修正為「分散式資源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提供就讀於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普通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適當安置、教學及相關服務</u> ，特訂定本要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使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之特殊需求學生融合於普通教育環境中，接受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充分發揮潛能及發展社會適應能力</u> ，特訂定本要點。	一、文字修正。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修正法規目的為提供就讀於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普通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適當安置、教學及相關服務。
二、特殊教育 <u>分散式</u> 資源班（以下簡稱特教資源班） <u>包含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賦優異資源班</u> 。	二、 <u>本要點所稱</u> 特殊教育資源班為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賦優異資源班。	一、文字修正。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2 條敘明班型。
	三、資源班服務對象係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含疑似）、資賦優異，需接受直接或間接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服務對象納入第一點訂定之。
三、特教資源班實施內容如下： （一）直接教學：對學生進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增訂特教資源班實施內

行直接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及轉銜服務等。 (二) 間接服務：以學生為主體，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親職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 (三) 個案管理：以團隊方式共同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建立個案資料、進行轉銜與追蹤及連結校內外資源等，必要時提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 (四) 提報學生進行轉介及協助鑑定評估等相關工作。		容。
四、身心障礙資源班<u>教師</u>任務如下： (一) <u>與普通教育教師、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行政</u>	四、身心障礙資源班任務如下： (一) <u>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工作。</u> (二) <u>結合普通班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學生及</u>	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

<u>人員、學生本人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訂定 IEP。</u> (二) <u>依據 IEP 及學生特質編選製作合宜特殊教育教材與教法，提供學生直接教學。</u> (三) <u>負責學生個案管理工作。</u> (四) <u>提供普通教育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持服務。</u> (五) <u>依據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納入 IEP，以及執行轉銜服務。</u>	<u>相關專業人員，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學生適性之課程、教學、評量、輔導與轉銜服務。</u> (三) <u>協助整合校內外相關教育資源，申請相關經費補助。</u> (四) <u>協助辦理普通班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前輔導與評量鑑定。</u> (五) <u>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編選特殊教育教材、製作教具，並運用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u> (六) <u>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u>	修正教師任務為直接教學、間接服務等。
五、<u>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師</u>任務如下： (一) <u>與普通教育教師、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行政人員、學生本人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訂定 IGP。</u>	五、資賦優異資源班任務如下： (一) <u>結合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u> (二) <u>依據資賦優異學生需求，編選特殊教育教材、製作教具，並運用</u>	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進用辦法修正教師任務為直接教學、間接服務等。

(二) 依據 <u>IGP 編選製作合宜特殊教育教材與教法，提供學生直接教學。</u> (三) <u>學生同時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身分者，應與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合作將該生 IGP 併入 IEP 規劃。</u> (四) 提供普通教育教師、<u>學生及家長</u>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持服務。 (五) 協助學生生涯輔導。	<u>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u> (三) 協助資賦優異學生生涯輔導。 (四) 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	
六、<u>特教資源班排課原則如下：</u> (一) 學校排課應考量<u>特教資源班課務需求</u>，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u>並兼顧學生在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及完整性。</u> (二) <u>直接教學時段應依學生 IEP 或 IGP 適切安排，必要時得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時）數及學生在校時間規定之非學習節（時）數中調整。</u> (三) <u>間接服務或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跨領域或</u>	六、<u>資源班排課原則如下：</u> (一) 學校<u>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u>，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二) <u>學生在資源班學習節數，應依其個別需要安排適當時段為之。得由現行同年級九年一貫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及學生在校時間規定之非學習節數中調整。其在資源班課程之進行應配合普通班課程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安排之：</u>	一、文字修正。 二、增訂間接服務排課原則。

<u>跨科目之協同教學，除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規定安排外，學校並應於每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檢討教學節(時)數與服務項目之適切性。</u> (四) <u>特教資源班因授課需求，須與普通教育教師相互支援時，總節(時)數不得超過該特教資源班教師基本教學節(時)數二分之一。</u> <u>教師執行前項第三款間接服務，應按次於完成服務後確實填寫服務摘要，定期報處(室)主管備查。</u>	1. <u>抽離式：利用學生原班上課時間。</u> 2. <u>外加式：利用課後、朝(週)會、導師時間、午休及其他適當時段。</u> 3. <u>入班協同教學：與普通班教師合作，於適當課程時段入班進行協同教學。</u> 4. <u>以上三種方式可搭配實施。</u> (三) <u>抽離式與外加式課程，每節分鐘數比照普通班，因排課需要以致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換算。</u> (四) <u>資源班排課以小組教學為原則。</u>	
七、特教資源班直接教學時段應依下列排課方式安排之： (一) 抽離式：利用學生原班同一領域／科目上課時間。 (二) 外加式：利用課後、朝		一、<u>本點新增。</u> 二、由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二款文字修正後移列。

(週)會、導師時間、 午休、彈性學習課程 時間及其他適當時 間。 (三) 入班協同教學：與普 通教育教師合作，於 適當課程時段入班進 行協同教學。 前項第一款抽離式及 第二款外加式課程，每節 分鐘(時)數比照普通班一 節分鐘(時)數計算；因排 課需要致每節分鐘(時)數 不足者，得合併計算各節 分鐘(時)數。		
<u>八、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成績 評量，應以學生最佳利益 為考量，參酌學生特性及 排課方式實施多元評量及 評量調整作法，學生有調 整評量方式之需要時，應 列入 IEP 之內容項目。但法 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 成績<u>定期</u>評量比照原班成 績計算。	<u>七、成績評量原則如下：</u> (一) <u>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 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 則，教師應衡酌身心 障礙學生優勢管道及 特殊教育需求，彈性 調整評量方式及內 容。</u> (二) <u>身心障礙學生應依據 個別化教育計畫，評 量學生學習情形，其 評量結果之量化成 績，應參酌學生在原 班與資源班上課時數 比例予以調整。</u>	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將原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 綜整修正為以學生最佳利 益為考量續行調整，並明 定應列入 IEP 之內容項目。

	(三) <u>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登錄資源班評量成績時，應在成績單上註明為資源班評量成績。</u> (四) 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比照原班成績計算。	
	八、有關資源班之課程、教材、教法、學生成績評量調整等事宜，應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推動。	一、<u>本點刪除。</u> 二、於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訂之。
	九、師資人力編制及服務學生內容規定如下： (一) 資源班教師應遴聘合格特教教師擔任。 (二) 身心障礙資源班師資配置： 1. 國小：學生數八人以下（含八人）者，每班得編制導師一名；學生數八人以上、二十人以下（含二十人）者，每班得編制導師一名、專任教師一名；學生數二十人以上、二十八人以下（含二十八人）	一、<u>本點刪除。</u> 二、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逕依進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者，得增設一班，另編制專任教師一名；學生數逾二十八人者，所增設之班級，得另編制導師一名。 2. 國中：學生數六人以下（含六人）者，每班得編制導師一名；學生數六人以上、十三人以下（含十三人）者，每班得編制導師一名、專任教師一名；學生數十三人以上、二十八人以下（含二十八人）者，每班得編制導師一名、專任教師二名；學生數二十八人以上、三十二人以下（含三十二人）者，得增設一班，另編制專任教師一名；學生數三十二人以上、四十人以下（含四	
--	---	--

	十人)者，所增設之班級，得另編制專任教師一名；逾四十人者，所增設之班級，得另編制導師一名。 (三) 資賦優異資源班師資配置，以核定之班級數為準，不以學生比例核計。	
九、特教資源班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並應遴聘及進用具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特教資源班教師遴聘及進用規定。
十、本府應於每年三月前檢視學校特教資源班班級及教師設置情形，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班級及人力調整作業。 <u>學校特教資源班教師如有超額情形，應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辦理超額介聘作業。</u>	十、<u>資源班調整方式如下：</u> (一) 本府教育處每年應於三月前全面檢討全市資源班設班情形，若有超額教師得視需要依規定介聘至其他學校。 (二) 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數未達規定，如有特殊原因，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報本府教育處，經審查同意後得酌降班級人數。	一、文字修正。 二、刪除現行第二款文字：併入本府教育處班級及人力調整作業辦理。
十一、<u>學校應辦理、協調、支援</u>	十一、<u>資源班應至少設有一間</u>	一、文字修正。

<u>特教資源班下列事項：</u> (一) <u>依學生上課需求提供獨立、固定之教室空間、教學所需設施及設備。</u> (二) <u>提供教師合理之辦公空間及師生晤談空間。</u> (三) <u>整合校內特殊教育、三級輔導機制及學習扶助等措施，主動轉介學生接受相關服務或鑑定安置。</u> (四) <u>每學期之課程起訖時間應比照普通班辦理。</u>	<u>專門教室，並提供足夠且適當之教學空間。</u>	二、合併修正學校辦理、協調、支援特教資源班內容。
	十二、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法制作業程序刪除本點。